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完成的公告

公司监事刘应国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应国、夏志辉提供的信息一致。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对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应国先生、公司监事夏志辉女士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公告：公司监事刘应国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406%）。

2019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刘应国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刘应国先生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该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比例（%）
刘应国	2019.12.23	65,000	14.11	0.0521%
	2019.12.24	235,000	14.01	0.1885%
合计		300,000	——	0.2406%

注：刘应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及实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刘应国	合计持有股份	2,813,518	2.26	2,513,518	2.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3,380	0.57	403,380	0.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10,138	1.69	2,110,138	1.69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监事刘应国先生的减持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刘应国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4日